附件2

关于《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扎实推动村级减负工作做出具体部署，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省民政厅牵头协调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等相关单位做好我省贯彻落实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精神，建立健全我省村级减负工作具体举措，省民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意见，从去年9月中旬开始，牵头推进《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文稿起草前，我们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意见》精神，逐条逐句细致研究，力求吃准吃透；积极协调中省直相关部门结合职能实际，研究提出涉及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并深入基层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同时，我们查阅梳理了大量与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研究制定省级指导目录提供可靠依据。文稿起草中，我们积极与其他省份沟通，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期间数次易稿、反复修改、不断完善，于今年1月下旬形成了我省《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实施意见》包括4部分14条。

第一部分围绕“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提出“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创新村级组织工作方式、精简村级组织工作报表、完善村级组织考评机制”4条举措。

第二部分围绕“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提出“从严控制村级工作机制设立、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优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村级治理服务效能”4条举措。

第三部分围绕“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提出“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2条举措。

第四部分围绕“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明确推进时序、促进成果转化”4条具体要求。

《实施意见》深入贯彻中央《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吉林实际。一是体现针对性，聚焦3个方面主要任务，逐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中央《意见》要求在我省有具体落点；二是体现原则性，依法依规明确了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制定了省级指导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准入联审机制，保障村级组织依法履职；三是确保实效性，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压紧压实责任；同时，对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通过致函提示、通报曝光、约谈提醒等方式予以警示，问题严重予以问责。